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7号

临沂和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8MA3DAJP779

法定代表人: 石亮

地址: 蒙阴县高都镇新星村

我局于2019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。你单位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平台,制粒、粉碎工序排气筒未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并预留监测孔。

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现场 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,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,参照 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18年版)》第62条 的要求,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: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 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 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1日